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方式有那幾種？另，依中央政府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原則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，請說明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取機關及用途，另，收取影響費後，未於一定期限內按用途使用，又該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區分，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，請問有形文化資產包含那些類別？請依規定說明那些類別之有形文化資產可以辦理「容積移轉」，其計算及操作過程又如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地域性計畫？臺灣現行地域性計畫之層級體系為何？並請論述臺灣建立此層級之作用何在？（25 分）